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克莱特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作为克莱特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负责克莱特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促克莱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
3.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前）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经营业绩变动原因、承诺履行情况、对外投资等事项；获取公司信用报告、股东名册等，了解公司信用变动情况以及股东变动情况；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等，了解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与违规案例分析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培训。



##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前）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大事件”之“（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2025年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孙宝庆

张建梅

张建梅

